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12-130434-89-01-392736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彦录 | **联系方式** | 15324001200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德政镇王庄村北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4°55′41.157″，北纬36°18′52.157″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魏审批备字[2024]079号 |
| **总投资（万元）** | 3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6.67%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8667（新增占地面积为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中禁止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已在魏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魏审批备字[2024]079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1.1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占地范围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空气中PM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限 |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转变，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 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外购，供水、供电均由当地管网供给，项目原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节约用电，最大的减少物耗、能耗。 | 符合 | |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德政镇王庄村北，所在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 | 符合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二零二四年三月）要求。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6。逐条分析项目情况如下：  **表1.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属性** | | **管控** |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2.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3.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 一般生态空间 | 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限制类活动 |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未占用生态空间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 | 水源涵养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2.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 本项目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 | 防风固沙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  动 | 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 | | 水土保持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不涉及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2.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 | 生物多样性维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 | 水土流失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2.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 本项目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属于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会带来水土流失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2.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 | 土地沙化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2.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 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建设不会带来土地沙化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在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之前，必须在其附近预先形成接替林网和林带。 | | 河湖滨岸带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2.禁止在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擅自采砂、取土；向湿地违法排污；捡拾鸟卵，捕猎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3.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4.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湿地、水生动物洄游通道、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周边无水利工程、河道、湖泊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因建设工程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生态修复。2.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应当避免影响、降低湿地生态功能和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4.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   **表1.3 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管控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属性** | **管控** |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自然保护区 | 空间布局 | 禁止类活动 |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 | 风景名胜区 | 空间布局 | 禁止类活动 |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采伐、毁坏古树名木。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3.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影响景观、污染环境的工业设施或者场所 |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2.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影视拍摄等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3.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应当有利于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传承当地民俗风貌。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 | | 湿地公园 | 空间布局 | 禁止类活动 |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湿地公园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  科普教育等活动，应当避免影响、降低湿地生态功能和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 | | 森林公园 | 空间布局 | 禁止类活动 |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  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森林公园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  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2.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4.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 | 地质公园 | 空间布局 | 禁止类活动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地质公园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对国际或国内具有极为罕见和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一级保护，非经批准不得入内。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进行参观、科研或国际间交往。2.对大区域范围内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二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有组织地进行科研、教学、学术交流及适当的旅游活动。3.对具一定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三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开展旅游活动。 |   **3）全市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   |  |  |  | | --- | --- | --- | | **管理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年SO2、NO2、PM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2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遏制O3恶化态势，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58%以上。2035年SO2、NO2、PM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2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35微克/立方米，O3在现状基础上得到控制，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75%以上。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产生的污染物均由可行性处理措施处理，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 空间布局 | 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  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3.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4.加快城市建成区钢铁、煤炭、火电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钢铁、煤炭、火电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5.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6.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7.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8.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9.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覆盖范围内的自备燃煤电厂实施关停整合。10.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聚焦对接服务京津，突出承接疏解合作功能，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强化多领域协同治理和保护，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深化拓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11.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落实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与周边市联防联控，鼓励县（市、区）积极开展联防联控。落实“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控措施，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 | | 污染物排放 | 1.开展重点行业能源消耗、资源效率对标对表行动，推动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改造升级或依法退出。对未按期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超标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2.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3.全面推进燃煤电厂超净排放改造。4.加强焦化、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5.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6.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际履约工作，建立ODS销售使用清单，完善备案制度，加强含氢氯氟烃流通和消费监管，严格源头准入，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7.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8.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935家企业开展提升改造专项行动，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全面控制。9.严控建筑工地、裸土裸地、公路、城市和县乡(镇)道路扬尘，实行“以克论净”和尘负荷考核。逐年提高城镇绿化率和全市林木覆盖率。10.对市主城区235块裸土裸地和270块春白地实施硬化和绿化，确保动态清零。2021年底，在完成112处露天矿山修复的基础上，再完成27处露天矿山修复。重点行业107家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实现超低新常态。六个行业450家企业稳定达到“邯郸限值”。11.严控露天烧烤及秸秆焚烧污染。12..实施农业氨排放削减。2021 年，在全市推广氨排放控制  措施，完成210 万亩农田推广应用，有效降低氨对PM2.5的影响。13.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构建排污权政府储备。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化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完善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及传输规律研究，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提前72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实施工业企业精准减煤工程，对钢铁、焦化、电力等用煤大户通过技改和加强管理降低能耗。3.重点推进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燃料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发电及工业原料化利用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4.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治理设施。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加强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和燃煤使用单位的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   **表1.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   |  |  |  | | --- | --- | --- | | **管理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年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体断面比例达到27%以上，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2035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 |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 空间布局 | 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2.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3.保护河湖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5.子牙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和徒骇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6.优化养殖产业空间布局。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适养、限养和禁养区。全面清理禁养区相关养殖项目，严防反弹。7.在跃峰渠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进行监督。穿、跨、临渠的桥梁、道路、管道、 缆 线、取水、排水、监测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对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发现危害渠道安全、妨碍渠水畅通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 污染物排放 | 1.严查非法排污行为，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国考重要水功能区稳定达标。2.加快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3.严格排水许可监管，杜绝雨污混接错接，遏制雨水管网违法排污。加强雨水管网运行维护，定期清疏管道污泥。4.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缓冲带内的现有农田不得施加化肥和农药；缓冲带内的现有违法违章建筑应依法依规由政府组织清除。生态缓冲带应按照“守、退、补”的原则严格保护，控制岸线开发强度。5.针对性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集聚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省级以下各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河湖内源治理等工程措施，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度削减。6.严格执行相关流域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未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限值的企业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7.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河流湖库沿岸沿线、引黄入淀沿线、南水北调工程沿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市、县、乡、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水质监测。2.定期监测入河排污口，对超标排放的进行通报、督办。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督促各地落实属地监管责任。3.推进重点控制断面上游3—5千米，下游100—500米内生态缓冲带建设，在水域与陆地之间因地制宜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4.有效防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在完成危险废物鉴定的基础上，鼓励城镇污泥合规采取协同焚烧、建材利用、土地利用等方式，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为引导，强化粪污收运还田体系建设，结合实际选择粪污肥料化、燃料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近利用。2.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的农作物品种，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有效控制化肥使用量，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 |   **表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   |  |  |  | | --- | --- | --- | | **管理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本项目未占用耕地，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 空间布局 | 1.在未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未污染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  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2.组织对关闭、搬迁、腾退工业企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的建设用地地块全部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管。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以及执法部分监督检查发现土壤和地  下水污染的，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账清单。4.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防控，强化对生产、使用、销售塑料制品单位的  监督检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  5.2021 年底前，配合省相关部门对褐煤开采洗选、非金属  肥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白酒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等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相关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支撑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 | | 污染物排放 | 1.依法加强未污染耕地土壤的保护，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2.治理修复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农艺、生物修复措施，采取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3.严防农业面源污染。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4.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5.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实现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需求的基本匹配。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监控体系建设，提升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水平。6.加快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村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和生活灰水有效管控。7.继续开展10万亩及以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块，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2.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遗留地块为重点，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适宜方式加快处理污染土壤，加强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3.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回收、收购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查询相关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驻敏感人群。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根据人口规模和实际产生粪污量、处理覆盖范围等情况，统筹建立区域性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站，或利用已有沼气工程进行集中处理，集中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可直接用于农田灌溉。制定农村生活灰水收集回用等有效管控措施，通过冲厕、庭院绿化等原位消纳方式、或联户建立集中生态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实现生活污水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2.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9%。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3.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处理短板。 |   **4）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7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属性** |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水资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2025年水资源利用总量22.30亿立方米以下，其中地下水取水量9.71亿立方米以下 |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 | 管控要求 | 1.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2.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3.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对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把取水许可关口，不得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4.加快城镇供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加快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加大水源切换力度，强制性关闭自备井，有效压减城镇生活和工业地下水开采量。 | | 能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到2025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8%和15.4%。全社会煤炭消费、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削减量完成省定任务。 | 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设备功率较低，不会带来较大的能源消耗 | | 管控要求 | 1.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2.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3.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面向工业用销售的煤炭经营企业(网点)要严格执行《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中关于工业用煤的标准规定；面向民用销售的型煤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中“1 号”质量指标的规定。4.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5.平原地区农村全部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 | 土壤资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2025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592940公顷（889.41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24640 公顷（786.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3；2035 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  592940公顷（889.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24640公顷（786.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3。 |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 | 管控要求 |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2.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5）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1.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产业**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 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优化提升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五大现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三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安防应急、电子信息和网络两大未来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凸显、现代服务业支撑强劲、传统产业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3.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4.发展壮大“532”市域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成钢铁产业整合重组，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形成“一集群五基地”产业格局。 | 本项目满足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 |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  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单位 |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本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10、PM2.5、O3。超标与邯郸市内工业企业数量较多及气候条件因素有关，造成这一现象主要原因是邯郸处于工业开发强度较高、农业活动频繁的地区，易形成颗粒物积聚和飘移，导致环境质量差。  随着《魏县保障邯郸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魏文〔2021〕10号）、《邯郸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全面巩固“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邯气领办〔2023〕5号）、《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号）、《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等整治计划落实，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具体整治方案的措施包括：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化绿色转型攻坚，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快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加快推进企业退城搬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促进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持续排查整治 “散乱污”企业；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深化清洁能源替代攻坚，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农村清洁安全取暖，强化清洁燃料替代，强化散煤管控；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攻坚，加快 “公转铁”工程建设，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强化清洁油品管控；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攻坚，全面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燃煤电厂超净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管控，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管，全面开展无组织排查整治，强化源头控制，加强生活源管控；强化用地结构调整,深化面源污染防治攻坚，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治理，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严禁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推进农业氨排放管控；强化重点时段管控, 深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有效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精准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深入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制度。  **6）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表1.9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要素**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水资源 | 1.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2.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3.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对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把取水许可关口，不得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4.加快城镇供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加快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加大水源切换力度，强制性关闭自备井，有效压减城镇生活和工业地下水开采量。5.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电力、热水、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取用地下水要求严格按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要求执行 |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 | 能源 | 1.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2.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3.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面向工业用销售的煤炭经营企业(网点)要严格执行《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中关于工业用煤的标准规定；面向民用销售的型煤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中“1号”质量指标的规定。4.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5.平原地区农村全部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 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设备功率较低，不会带来较大的能源消耗 | | 土壤资源 |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2.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消耗适量的电资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所在区域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二零二四年三月）要求，同时查询河北省三线一单管理平台（http://218.11.12.12:8083/query），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6，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德政镇王庄村北。所在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1.10 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区**  **县** | **涉及**  **乡镇** | **单位**  **类别** | **环境要**  **素类别** | **维度** | **管控措施** | **符合性** | | ZH13043430139 | 魏县 | 魏城镇、**德**  **政镇**、北皋镇、双井镇、车往镇、东代固镇、院堡镇、南双庙  镇、棘针寨镇、沙口集乡、野胡拐乡、仕望集镇、前大磨乡、大辛庄乡、北台头乡、泊口镇、南双庙  镇、牙里镇、回隆镇、张二庄镇、大马村乡、边马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  布局 |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及设备(如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普通挤砖机等） |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 |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砖瓦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2013）及修改单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3.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4.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按照“退后十”方案中相应要求管理。5.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和《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及“退后十”方案中邯郸限值要求。6.全面加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涉VOCs重点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选择适宜的废气治理工艺，对VOCs污染源进行有效处理。 |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项目建设符合“退后十”方案要求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VOCs | | 资源  利用  效率 | 鼓励烧结砖瓦生产企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建立能耗综合监测系统，开展窑炉热平衡测试，对主要能源消耗、重点耗能设备实施实时可视化管理。对现有生产烧结墙体材料的企业，要确保达到《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26-2019)限定值，争取达到先进值。 |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   **3、绩效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  根据该技术指南中“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企业绩效评级表”，逐条分析符合性内容如下：  **表1.11 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企业绩效评级表”符合性**   |  |  |  | | --- | --- | --- | | **引领性指标** | **商砼搅拌站** | **符合性** | | 能源类型 |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 | 排放限值 | 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3.5%，PM、NOx排放浓度不高于10、50mg/m3，热风炉基准氧含量8%，PM、NOx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0mg/m3。 | 本项目不设锅炉、热风炉 | | 无组织排放 | 1. 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料棚建设全封闭，无明显裂隙、开口；物料进出口采取快速起闭门等方式，保证无粉尘外逸。料棚内部采取局部封闭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湿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尘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   2、物料运输：物料采用皮带、斜槽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封闭式通廊内部输送皮带加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或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3、砂石上料：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  4、筛沙工序：筛沙机不在料棚内作业时应进行封闭。  5、砂石分离：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离回收设施；通过输送带或砂浆泵等方式，将物料直接输送至料棚或生产线；采用室外倒运的采用防遗漏倒运车，严禁遗撒；  6、粉料筒仓：粉料筒仓库全封闭，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7、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  8、主机车间：（搅拌生产楼）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  9、车辆清洗：厂区（或料棚）出入口或搅拌楼放料区，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若高于水平地面的应呈斜坡状并设置回水槽，保证清洗废水快速收集无外溢；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本项目粉状物料（水泥、粉煤灰）全部入粉料仓储存；料场密闭，内设喷雾降尘装置；本项目物料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加装布袋除尘装置；骨料配料仓三面密封，加装布袋除尘装置；粉料仓全密封，仓顶设布袋除尘器；厂区地面硬化，未硬化地点全部绿化；厂区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循环使用。 | | 监测监控水平 |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 企业承诺严格按照监测监控规定执行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 企业承诺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规定执行 | |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 企业承诺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规定执行 | |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 企业承诺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规定执行 | | 运输方式 | 1、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 满足要求 | |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 |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3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 | | 运输监管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企业承诺严格按照运输监管规定执行 |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 2352—2016）中关于水泥及其他行业物料运输、转运、装卸、物料储存的有关要求，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①粉状物料（如水泥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②块状物料（如石子、石粉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  ②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③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④粉状物料（水泥等）入仓储存；粒状物料（石子、石粉等）储存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密闭料场储存，并设有喷雾降尘装置。  ⑤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  本项目物料运输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执行，防治扬尘措施符合《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 2352—2016）的有关要求。  （2）根据《邯郸市涉粉状物料企业扬尘（PM10）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邯气领办[2020]40号）中的相关要求，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①物料密闭。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  ②车间封闭。车间应进行整体封闭。  ③固定或连续作业的产尘点采用收尘技术。收尘系统应保持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确保收尘点无肉眼可视粉尘外逸。  ④长期堆放的物料可使用加湿、喷洒表面结壳剂、覆盖等抑尘技术，控制物料表面风蚀扬尘；水和结壳剂喷洒量不得超过生产工艺许可，不得含有毒有害成分。厂界安装微雾抑尘系统。  ⑤车辆出口处，配置1套车身及车轮清洗装置，且清洗装置距离出口位置小于5m。清洗装置配备拦车杆，确保车辆清洗时间。车身及车轮清洗装置清洗水压宜高于1.01Pa，清洗喷头保持通畅，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厂区需配备足够的湿扫车和洒水车。  ⑥外部运输。外部购进的粉状物料，采用新能源或国五以上车辆运输。建立清洁运输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接轨站接发车货票、磅单记录、皮带秤记录等。  ⑦内部运输。大宗原料储运采用机械化原料场和机械化作业；粉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皮带通廊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运输，避免物料的二次倒运。  **本项目严格按照《邯郸市涉粉状物料企业扬尘（PM10）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邯气领办[2020]40号）执行，防治扬尘措施符合《邯郸市涉粉状物料企业扬尘（PM10）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邯气领办[2020]40号）中的有关要求。**  （3）根据《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2019年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邯气领办【2019】10号）的要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加快12个重点行业（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砖瓦窑【矸石砖】、炭素、玻璃、陶瓷、建材、矿山【含洗煤】和物流等）实现绿色发展，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为保证无组织排放治理的精准治理，实现污染物的减排，保证定岗定人、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根据企业的无组织源治理清单，制定本企业的无组织排放管理岗位责任制。将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的岗位责任制在全厂公开栏内公示，并在各班组公示栏张贴该班组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的岗位考核情况，考核情况与薪资挂钩，形成奖惩机制。  为了保证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的长期稳定运行，企业制定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班组负责人每月对本班组的无组织排放管理进行巡查，并负责日常监督。企业负责人总经理、总工、各部门负责人每季度对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理进行巡查，并指定总负责人，负责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的实施，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5、项目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根据《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字函【2023】326号）可知，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统筹规划、分区防治，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治沙、讲究实效的原则，按照原则，坚持系统保护与规模治理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确定八项建设内容，因地制宜开展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邯郸市沙区主要涉及的地域有：丛台区、大名县、馆陶县、鸡泽县、临漳县、邱县、永年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德政镇王庄村北，区域内地形平坦，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企业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会对区域防沙治沙造成影响，符合要求。  **6、占地及规划符合性**   1.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德政镇王庄村北，企业现有现有生产线东侧。根据魏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用地证明”（见附件），魏县德政镇王庄村北土地35亩已被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征用。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转让干混砂浆项目时，将包括设备、生产工艺、原材料、土地7亩等所有与此项目有关的事宜均转让给鑫磊分公司。即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现有28亩土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28亩土地上新建湿拌砂浆生产线。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加工工艺为上料、计量、搅拌等工艺，经严格污染防控措施治理后污染情况较轻，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占地符合规划要求，土地资源利用合理，切实保护土地资源。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生产管理的条件下，其环境风险能达到可接受水平。按照本评价实施后，资源及环境承载力均能满足要求。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内**  **容** |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由于市场经济和管理体制的制约，设计人员热衷于建筑方案的创作，忽视施工图的设计优化，施工单位处于技术和经济方面自身利益的综合考虑，大量采用全现浇设计施工方法，使优势特点鲜明的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走向没落。（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发展与定位问题的思考）中国湿拌砂浆行业近年来呈现出显著的增长态势，这一趋势的背后是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湿拌砂浆作为建筑领域的关键材料之一，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如桥梁、道路、隧道等大型工程的建设中，湿拌砂浆因其优异的性能和便捷的施工方式而被广泛应用。为满足市场行情，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拟将现有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改造为湿拌砂浆生产线。不再生产预制构件，现有商砼产量不变，新增年产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  2023年11月1日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将商砼升级改造及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生产线转让给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鑫磊分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表2.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环评批复** | **排污许可证** | **竣工环保验收** | **备注** | | 商砼加工项目 | 魏县环保局，2011年7月13日取得了审批意见 | 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在协议签订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中将干混砂浆生产线移除。现已重新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43457823839XN001Y。保留现有工程生产能力：年生产商砼12万立方米，年产预制构件5万立方米。 | 2014年4月3日通过魏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验收文号“魏环验[2014]2号” | 环评审批意见生产规模为年产120万立方米商砼；实际年产12万立方米商砼。 | | 商砼升级改造及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2019年4月19日，魏环审[2019]027号 | 2019年6月28日自主验收 | 环评审批意见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t干混砂浆；实际年产30万t干混砂浆。后将此条生产线转让。 | | 年产5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1月11日，魏审批环表[2021]02号 | 2022年1月14日自主验收 | 环评审批意见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立方米预制构件；实际年产5万立方米预制构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已在魏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魏审批备字[2024]079号。  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建、扩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魏县德政镇王庄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5′41.157″，北纬36°18′52.157″。厂界东侧为空地，北侧魏大馆排水渠，西侧为S234省道，南侧为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鑫磊分公司。其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详见附图1、附图3；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原有预制构件生产线劳动定员8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将原有8人调配至湿拌砂浆生产线，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6.67%；  **7、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拟将原有年产5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生产线改造为湿拌砂浆生产线，利用现有粉料仓、骨料配料仓、水计量及供水系统、外加剂计量系统等，更新改造搅拌主机成套设备，改造完成后湿拌砂浆生产线共计设备61台。项目建成后，年产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工程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2.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废气、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湿拌砂浆搅拌楼 | | 位于混凝土生产线西侧，包括搅拌机、计量斗、传送带等 | 改造 | | 储运工程 | 原料库房（料场） | | 厂区设1座1层占地面积为4000m2的原料库房 | 利旧 | | 危废间 | | 位于料场东北侧，设计占地面积5m2。 | 新建 | | 粉料仓 | | 本项目依托预制构件生产线原有的2个200t水泥筒仓、1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200t矿粉筒仓，用于湿拌砂浆生产线粉料储存 | 利旧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 厂区设1座，3层砌体结构，建筑面积400m2的办公楼 | 依托现有 | | 检测化验室 | | 1座，1层建筑面积120m2的检测化验室 | 依托现有 | | 沉淀池 | | 2座，分别用于车辆冲洗和设备清洗 | 依托现有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 由王庄村供电电网供电，依托现有变压器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 依托现有 | | 供水 | | 由企业现有供水系统供水 | 依托现有 | | 排水 | |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依托现有 | | 制冷、供热 | | 项目无生产用热，职工冬季取暖由空调供给 | 依托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1号生产线搅拌-2号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2） | 湿拌砂浆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和混凝土搅拌废气一并通过18m排气筒（DA002）排放 | 依托现有 | | 2号生产线粉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3） | 湿拌砂浆粉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更新改造 | | 1号-2号生产线骨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4） | 湿拌砂浆骨料配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和混凝土配料废气一并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 | 依托现有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车间密闭；设喷雾设备、车辆冲洗装置；选用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地面硬化，加强绿化 | 新建 | | 废水 | 车辆冲洗废水 | 依托现有砂石分离机处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依托现有 | | 设备清洗废水 | 依托现有砂石分离机处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 依托现有 | | 噪音 | 各生产设备噪声 |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新建 | | 固废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新建 | | 废油桶、废机油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新建 |   **8、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不再生产预制构件，现有商砼产量不变，新增年产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线名称** | **产品**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变化情况** | **年工作时间** | **规格** | | 1 | 商砼生产线 | 商砼 | 12万m3 | 12万m3 | +0 | 3600h/a | / | | 2 | 预制构件生产线 | 预制构件 | 5万m3 | 0 | -5万m3 | 7200h/a | / | | 3 | 湿拌砂浆生产线 | 湿拌砂浆 | 0 | 30万m3 | +30万m3 | 7200h/a | M5-M20按订单确定 |   本项目产品湿拌砂浆执行《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  **表2.4 湿拌砂浆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湿拌砌筑砂浆** | **湿拌抹灰砂浆** | | **湿拌地面砂浆** | **湿拌防水砂浆** | | **普通抹灰砂浆** | **机喷抹灰砂浆** | | **保水率%** | | ≥88.0 | ≥88.0 | ≥92.0 | ≥88.0 | ≥88.0 | | **凝结时间h** | | — | — | ＜40 | — | — | | **14d拉伸粘结强度MPa** | | — | M5：≥0.15  ＞M5：≥0.20 | ≥0.20 | — | ≥0.20 | | **28d收缩率** | | — | ≤0.20 | | — | ≤0.15 | | **抗冻性\*** | **强度损失率%** | ≤25 | | | | | | **质量损失率** | ≤5 | | | | | | \*有抗冻性要求是，应进行抗冻性试验。 | | | | | | |   **9、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设一条湿拌砂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利用原预制构件生产线设备，明细表如下：  **表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配料站 | 粉料仓（仓体及支腿） | 200t（焊接式）（2.4\*23） | 4 | 粉料仓用于存放粉料，利旧 |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过滤面积：22m2 | 4 | 利旧 | | 储料仓 | 25m3 | 4 | 储料仓用于存放称量好的骨料 | | 计量斗 | 2.5m3 | 4 | 利旧 | | 称重传感器 | 2000kg | 12 | 利旧 | | 输送带 | 1000mm | 1 | 利旧 | | 砂石分离机 | / | 1 | 利旧 | | 2 | 主机 | 输送带 | 1000mm | 2 | 利旧 | | 搅拌机 | HZS25 | 1 | 更新 | | 3 | 水泥计量 | 计量斗 | 1.5m3 | 1 | 利旧 | | 称重传感器 | 1000kg | 3 | 利旧 | | 4 | 粉料计量 | 计量斗 | 1.5m3 | 2 | 利旧 | | 称重传感器 | 1000kg | 3 | 利旧 | | 5 |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 计量斗 | 0.8m3 | 1 | 利旧 | | 供水管路 | / | 1 | 利旧 | | 称重传感器 | 1000kg | 1 | 利旧 | | 水泵 | / | 1 | 利旧 | | 6 | 外加剂计量系统 | 计量斗 | 0.1m3 | 1 | 利旧 | | 供液管路 | / | 2 | 利旧 | | 储液箱 | 10m3 | 2 | 利旧 | | 称重传感器 | 200kg | 1 | 利旧 | | 外加剂防腐泵 | / | 2 | 利旧 | | 7 | 气路系统 | 空压机 | / | 1 | 利旧 | | 8 | 主楼 | 待料斗 | 双气缸 | 1 | 利旧 | | 卸料斗 | / | 1 | 利旧 | | 9 | 螺旋机 | 螺旋输送机 | Φ273mm | 4 | 利旧 | | **总计** | | | | 61 | |   **表2.6 现有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混凝土搅拌机 | HZS180 | 1 | / | | 2 | 砂石分离机 | ESF30 | 1 | / | | 3 | 铲车 | LG855D | 2 | / | | 4 | 搅拌运输车 | / | 25 | / | | 5 | 混凝土泵送车 | / | 1 | / | | 6 | 水泥储罐 | 200m3 | 4 | / | | 7 | 电子汽车衡 | / | 1 | / | | 8 | 车辆冲洗平台 | / | 1 | / |   **10、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 **本项目消耗量** | **扩建后** | **运输/储存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原辅料 | 水泥 | 62500t/a | 79500t/a | 外购，罐车运输，存放于粉料仓 | | 2 | 粉煤灰 | 28125t/a | 37125t/a | 外购，罐车运输，存放于粉料仓 | | 3 | 矿粉 | 28125t/a | 37125t/a | 外购，罐车运输，存放于粉料仓 | | 4 | 砂子 | 512500t/a | 589500t/a | 外购，自卸汽车运输，存放于原料库房；  粒径≤5mm，含泥量≤10%；机制砂粒径≤2mm | | 5 | 石子 | 0 t/a | 106000t/a | 外购，自卸汽车运输，储存于原料库房 | | 6 | 泵送剂 | 0 t/a | 5000t/a | 为液态外加剂，存放于储液箱 | | 7 | 外加剂 | 2500 t/a | 2500 t/a | 为液态外加剂，存放于储液箱 | | 8 | 能源 | 新鲜水 | 57180m3/a | 77838m3/a | 由企业现有供水系统供水，企业不再生产预制构件，减少预制构件生产用水量27730m3/a | | 9 | 电 | 40万kW・h | 68.07万kW・h | 由企业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 1 | 水泥 | 硅酸盐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 | | 2 | 砂子 | 主要为SiO2，人工从某些石块上打磨下来，颗粒相对较大，饱满感更强一些，拿在手中能清晰地感觉到有颗粒存在。 | | | 3 | 矿粉 | 原料中的矿粉是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是当今世界公认的配制高性能水泥拌和相关产品的重要材料。 | | | 4 | 粉煤灰 |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粉煤灰是晶体、玻璃体及少量未燃炭组成的一个复合结构的混合体。混合体中这三者的比例随着煤燃烧所选用的技术及操作手法不同而不同。其中结晶体包括石英、莫来石、磁铁矿等；玻璃体包括光滑的球体形玻璃体粒子、形状不规则孔隙少的小颗粒、疏松多孔且形状不规则的玻璃体球等；未燃炭多呈疏松多孔形式。 | | | 5 | 外加剂 | 葡萄糖酸钠缓凝剂，能够显著延缓凝结时间。在用量为0.15%以下时，起始凝结时间的对数与配加量成正比例关系，即配加量加一倍，初凝时间延迟到十倍，这就使能工作的时间从很少几个小时延长到几天而无损于强度，特别是在热天和需要放置的时间较长时。 | |   **三、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现有工程给排水**  （1）给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由魏县水厂供水管网提供。现有混凝土项目总用水量为2.0511万m3/a。其中生活用水2.47m3/d，全部使用新鲜水；混凝土拌和用水62m3/d，全部使用新鲜水；设备清洗用水6m3/d，其中循环水量为4.5m3/d，每日补充新鲜水1.5m3/d；喷淋用水1.4m3/d，全部使用新鲜水；车辆冲洗用水6m3/d，其中循环水量为5m3/d，每日补充新鲜水1m3/d。现有预制构件项目总用水量为2.7877万m3/a。其中生活用水0.493m3/d，全部使用新鲜水；预制构件拌和及养护用水87.83m3/d，全部使用新鲜水；设备清洗用水8m3/d，其中循环水量为6m3/d，每日补充新鲜水2m3/d；喷淋用水1.6m3/d，全部使用新鲜水；车辆冲洗用水6.5m3/d，其中循环水量为5.5m3/d，每日补充新鲜水1m3/d。  （2）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0.5m3/d，全部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0.5m3/d，全部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2.368m3/d，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现有项目无废水外排。  **2）本项目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拌和用水、喷淋用水及车辆冲洗水。  **①生活用水：**原有预制构件生产线劳动定员8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将原有8人调配至湿拌砂浆生产线。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拌和用水：**湿拌砂浆拌和用水添加至砂浆混合料中，随成品带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考虑蒸发损失，单方砂浆中含水量平均为187.5kg/m3，本项目年产30万立方米湿拌砂浆，则拌和用水量为56250t/a，日用水量为187.5m3/d（56250m3/a）；  **③喷淋用水：**本项目在骨料存放区上方加装喷淋设备，喷淋采用新鲜水，每日用水量为2.0m3/d（600m3/a）；  **④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在进出厂位置设置车辆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可以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4.5m3/d，循环水量为3.6m3/d，每日补充新鲜水0.9m3/d（270m3/a）；  ⑤**设备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等设备清洗用水量为1m3/d，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循环水量为0.8m3/d，每日补充新鲜水0.2m3/d（60m3/a）；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用水量为190.6m3/d（57180m3/a），循环水量为4.4m3/d（1320m3/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根据上文可知，车辆冲洗用水量为4.5m3/d，则车辆冲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3.6m3/d（1080m3/a），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③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根据上文可知，设备清洗用水量为1m3/d，则车辆冲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0.8m3/d（240m3/a），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无废水外排。  **3）扩建后全厂给排水**  扩建后不再生产预制构件，无预制构件生产用水。全厂用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用水、湿拌砂浆生产线用水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共计77838m3/a，回用水用量为4170m3/a。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产品拌和用水全部由产品带走，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共计4880.4m3/a，其中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扩建后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图见图2.1。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2.7.  **表2.9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3/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环节** | **总用水量** | | | **损耗量** | **排放量** | **排放去向** | | **新鲜水** | **回用水** | **合计** | | 生活用水 | 2.96 | 0 | 2.96 | 0.592 | 2.368 | 泼洒抑尘，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喷淋用水 | 3.4 | 0 | 3.4 | 3.4 | 0 | 用于厂区抑尘 | | 拌和用水 | 249.5 | 0 | 249.5 | 249.5 | 0 | 产品带走 | | 车辆清洗用水 | 1.9 | 8.6 | 10.5 | 1.9 | 8.6 | 回用于车辆清洗 | | 设备清洗用水 | 1.7 | 5.3 | 7 | 1.7 | 5.3 | 回用于设备清洗 | | 合计 | 259.46 | 13.9 | 273.36 | 257.092 | 16.268 | -- |   综上，项目给排水平衡。项目用水由王庄村供水管网提供，管网已铺设到位。  2.368  m3/d  0.592m3/d  2.96 m3/d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生活用水  新鲜水259.46m3/d  3.4m3/d  3.4m3/d  喷淋用水  拌和用水  249.5m3/d  249.5m3/d  产品带走  车辆冲洗用水  1.9m3/d  沉淀池  1.9m3/d  8.6m3/d  8.6m3/d  设备清洗用水  1.7m3/d  沉淀池  1.7m3/d  5.3m3/d  5.3m3/d  **图2.1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2、供电**  项目用电由王庄村供电电网供电，利用现有变压器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年用电量40万kWh。  **3、制冷、供热**  本项目办公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  **四、厂区平面布局**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  项目紧邻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其东侧，原料料场位于项目占地南侧，搅拌楼位于料场北侧，项目职工出入、原料和成品运输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  本项目工艺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平面布置图使原材料和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总体看，厂区内各功能区布设便于生产的开展，符合规范要求。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本项目经原有预制构件生产线改造而成，施工期主要为基建工程，设备安装，随着设备调试完成，污染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的工艺主要为基建工程，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图2.2 项目施工作业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扬尘  噪 声  物料堆放、运输  基建工程  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2、营运期**  **（1）湿拌砂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封闭式厂房  细骨料  外加剂  矿粉  粉煤灰  水泥  水  N  N  G1、N  G0  水槽  骨料配料仓  矿粉仓  煤灰仓  水泥仓  储罐  G2、N  计量斗  计量斗  计量斗  计量斗  计量斗  N、W1、G4  搅拌机  湿拌砂浆（外运）  G1、N  G1、N  称料斗  N、G3  N、G3  N、G3  N  N、G2  **①原料储运：**本项目外购水泥、矿粉、粉煤灰由专用罐车直接泵入料仓储存，向料仓泵送粉料时会产生粉尘，粉尘主要集中在顶部呼吸口位置，本项目粉料仓顶配套建有仓顶布袋除尘器，过滤的除尘灰直接落至料仓中；细骨料由自卸汽车运输到厂区封闭料场储存，料场上方设喷雾降尘装置，可有效降低风蚀扬尘、动力扬尘的产生；外加剂储存于储液罐中。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料场粉尘（G0）、水泥仓粉尘（G1）和设备噪声（N）。**  **②配料：**项目设湿拌砂浆生产线1条，共设4个骨料配料仓，配料仓下端设称料斗对细骨料进行称量，骨料每条生产线骨料配料仓成一字并排设置，细骨料经装载机运至骨料配料仓，采用装载机向骨料配料仓中上料，该工序由于物料落差会产生粉尘。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骨料配料粉尘（G2）和设备噪声（N）。**  **③计量、搅拌：**细骨料通过粒料计量设备计量后，通过皮带机输送进入搅拌机，输送皮带为采用密闭输送带；水泥、粉煤灰、矿粉存放于粉料仓通过密闭螺旋输送设备输送到粉料计量斗进行计量，通过粉料计量斗进行计量后，利用重力从秤斗底部进入搅拌机；添加水通过潜水泵送至计量设备计量后，按照所需配合比往搅拌机内添加水；外加剂通过水泵送至计量设备计量后，按照所需配合比往搅拌机内添加外加剂。进入搅拌机的料不断地进行相互翻转搅拌，各种物料搅拌均匀后即成成品。搅拌过程中所需水通过水泵输送至加水器，均匀地喷洒在搅拌装置内，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为防止搅拌设备内部存在残存物料而影响产品配合比，需定期对设备进行冲洗，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粉料计量设备、搅拌设备为一体式封闭式设备，粉尘主要产生于搅拌机投料阶段设备呼吸孔位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计量粉尘（G3）、搅拌粉尘（G4）、设备噪声（N）。**  **④外运：**成品湿拌砂浆从卸料斗卸料到专用罐车中，运输出厂。湿拌砂浆为湿料，卸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主要为料场粉尘（G0）、粉料仓粉尘（G1）、骨料配料粉尘（G2）、计量粉尘（G3）、搅拌粉尘（G4）；  **②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W1）、设备清洗废水（W2）；  **③噪音：**噪音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声级值在55~85dB(A)之间；  **④固废：**主要为除尘灰（S1）、废机油（S2）、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S3）。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10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序号**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方法** | **排放特征** | | 废气 | 料场 | G0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设喷雾设备、车辆冲洗装置；选用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地面硬化，加强绿化 | 连续 | | 粉料仓废气 | G1 | 颗粒物 | 仓顶布袋除尘器+1根28m排气筒 | 间断 | | 骨料配料废气 | G2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间断 | | 计量废气 | G3 | 颗粒物 | 集气罩/密闭风管+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 间断 | | 搅拌废气 | G4 | | 废水 | 车辆冲洗废水 | W1 | SS |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不外排 | | 设备清洗废水 | W2 | SS |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 不外排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N | Leq(A)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 连续 | | 固废 | 布袋除尘器 | S1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不外排 | | 物料包装 | S3 | 废油桶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 检维修 | S2 | 废机油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相关环评文件执行情况**  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成立，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德政镇王庄村北，该公司现有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2.11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环评批复** | **排污许可证** | **竣工环保验收** | **备注** | | 商砼加工项目 | 魏县环保局，2011年7月13日取得了审批意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43457823839XN001Y | 2014年4月3日通过魏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验收文号“魏环验[2014]2号” | / | | 商砼升级改造及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2019年4月19日，魏环审[2019]027号 | 2019年6月28日自主验收 | 2023年11月1日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将商砼升级改造及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生产线转让给魏县顺驰商砼加工有限公司鑫磊分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 | | 年产5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1月11日，魏审批环表[2021]02号 | 2022年1月14日自主验收 | / |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  **1、现有工程污染及治理情况**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企业项目较多，排污节点较多，现场管道布置杂乱，废气处理效率不理想，于是根据现场生产线布置情况，规范管道布置，将两条生产线中计量搅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为1根排气筒（DA002）排放，将两条生产线中骨料配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1根排气筒（DA004）排放。1号生产线粉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2号生产线粉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  企业委托邢台新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3月23~26日进行自行监测，根据其出具的监测报告（XH202403055）中数据可得，1号生产线粉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1）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8mg/m3，1号生产线搅拌-2号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2）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5mg/m3，2号生产线粉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3）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9mg/m3，1号-2号生产线骨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4）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7mg/m3，均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值与上风向差值最大值为0.126mg/m2，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最大值与上风向差值≤0.5mg/m3。该项目共有4个废气排放口，年排废气量为4874.76万m3，年排放颗粒物0.5296t。  **（2）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3）噪声：**  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7.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环评核算可得在建工程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2.12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原有工程**  **排放量**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 **本工程排放量** | **全厂排放量** | **以新带老**  **削减量** | **排放增减量** | | 废气 | 颗粒物 | 0.5296 | / | 0.6474 | 0.8474 | 0.3296 | +0.3178 | | 废水 | COD | 0 | / | 0 | 0 | / | 0 | | 氨氮 | 0 | / | 0 | 0 | / | 0 | | BOD5 | 0 | / | 0 | 0 | / | 0 | | SS | 0 | / | 0 | 0 | / | 0 |  1. **以新带老工程**   本扩建工程由原预制构件生产线改建而成，建成后，不再生产预制构件，相关污染物不再排放。完善排污手续相关执行情况，规范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整改现场环境，加强设备密闭性，无组织粉尘产生减少。   1.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1）存在问题：现场环境脏乱；  整改措施：对现场进行整改，保持环境整洁。 （2）存在问题：原有环评未识别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未建设危废间，未完善环境管理台账信息； 整改措施：识别原有项目废机油、废油桶，与本项目共计产生0.05t/a废油桶、0.2t/a废机油，在新建危废间中存放，完善台账、标识等相关内容。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 **1、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6日公布的《2023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常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数据为3年内国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质量数据，引用可行。  2023年均浓度值情况：二氧化硫（SO2）年平均浓度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2）年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1.4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176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7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47微克/立方米，分别超标0.11倍、0.09倍、0.34倍。PM2.5和PM10是主要污染物。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 | 60 | 15 | 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 | 150 | -- | --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7 | 40 | 67.5 | 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 | 80 | -- | --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6 | 70 | 108.6 | 不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 | 150 | -- | --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7 | 35 | 134.3 | 不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 | 75 | -- | --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1400 | 4000 | 35 | 达标 | | O3 |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 176 | 160 | 110 | 不达标 |   上述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本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10、PM2.5、O3。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大气特征污染物TSP引用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BDP〔2023〕第H0106号），采样日期为2023.7.31-2023.8.6，监测点德二村，位于本项目东侧3120m处，数据引用有效。引用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三年内的现有有效数据，引用可行。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3.2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单位：μg/m3）**   |  |  |  | | --- | --- | --- | |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 | 德二村 | | 总悬浮颗粒物（TSP）24小时平均浓度 | 2023.07.31 | 21 | | 2023.08.01 | 29 | | 2023.08.02 | 32 | | 2023.08.03 | 42 | | 2023.08.04 | 48 | | 2023.08.05 | 27 | | 2023.08.06 | 31 |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TSP日均值最大值为0.048mg/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于发布的《2023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邯郸地区地表水共监测29个断面，8条河流，2个水库，全部达到规划水质类别，达标率为100%。对照《河流、流域水系水质定性评价分级表》，Ⅰ类水体1个，占3.4%；Ⅱ类水体10个，占34.5%，Ⅲ类水体18个，占62.1%；无Ⅳ类以下水体。地表水整体评价为优。参考检测报告（HBDP[2023]第H0106号）各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结果表明，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魏大馆渠位于魏县北部，西东流向，始成于 1954 年，为排水干渠，是魏县北部的主要排水渠道，输水每秒 56.5-157m³。魏大馆主要解决民有干渠以南，漳河以北各支、斗渠退水及灌区内的沥水，是魏县乃至邯郸市境内的一条重要排沥渠道。现状河道两侧以植草护坡为主，有 2 个排污口(魏县污水处理厂、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魏大馆渠属于清凉江衡水市控制单元。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区划对老沙河邢台段划定为Ⅳ类水体，但对邢台上游邯郸广平段并未划定水质目标。因此，判定魏大馆渠水质标准为Ⅳ类。  **3、声环境**  厂区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项目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采取环评要求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根据该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确定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的村庄、魏大馆排水渠，详情见下表。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要素** | **保护对象** | **坐标/m** | | **保护**  **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  **功能区** | **相对**  **方位** | **距离**  **(m)** | **执行标准** | | **纬度** | **经度** | | 环境  空气 | 王庄村 | 36°18′34.610" | 114°55′44.726″ | 村民 | 村庄 | 二类区 | 南 | 23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魏大馆渠 | 36°18′55.698″ | 114°55′40.516″ | Ⅳ类 | | | 北 | 1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hjzlbz/200206/W020061027509896672057.pdf" \t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hjzlbz/200206/_self)》（GB 3838-2002 ）Ⅳ类标准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粉料仓废气、骨料配料废气、计量、搅拌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10mg/m3；  **2、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要求，即：颗粒物≤0.5mg/m3。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表3.4 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标准值** | |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1号生产线搅拌-2号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2） | 颗粒物 | 排气筒排放浓度 | | 10 | mg/m3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 | | 2号生产线粉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3） | 颗粒物 | 排气筒排放浓度 | | 10 | mg/m3 | | 1号-2号生产线骨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4） | 颗粒物 | 排气筒排放浓度 | | 10 | mg/m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厂界浓度 | | 0.5 | mg/m3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要求 | | 噪声 | 等效连续声级Leq | 厂界 | 昼间60dB（A）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夜间50dB（A） | | | | 固废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 | | 危险  废物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本项目经原有预制构件生产线改建而成，施工期主要为基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其主要影响为施工和运输噪声、施工人员废水、包装废品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建设方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文明施工，尽量把施工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  **1、施工废水防范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温洗废水，废水产生量钱少，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可用于场地喷洒抑生，就地蒸发。  **2、施工噪声防范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和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声级值在70~75dB(A)。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运行时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期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且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噪声影响是哲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3、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措**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工类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酒，并按相应部门指定路线行驶。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 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倾倒、拋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托收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一、废气**  **1、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4.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参数** | | | |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 内径  (m) | 温度  (℃) | | 1 | 1号生产线搅拌-2号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2） | 颗粒物 | 114°55′42.771″ | 36°18′53.293″ | 50 | 18 | 0.6 | 20 | | 2 | 2号生产线粉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3） | 颗粒物 | 114°55′42.211″ | 36°18′53.293″ | 50 | 28 | 0.4 | 20 | | 3 | 1号-2号生产线骨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4） | 颗粒物 | 114°55′42.809″ | 36°18′52.115″ | 50 | 15 | 0.6 | 20 |   **（1）骨料配料粉尘（G2）**  项目设湿拌砂浆生产线一条，设4个骨料配料仓，成一字并排设置。采用装载机向骨料配料仓中上料，该工序由于物料落差会产生上料粉尘。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经验系数可知，卸砂和粒料至贮箱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02kg/t（搬运料），本工序共使用细骨料512500t/a，则骨料配料粉尘产生量约为10.25t/a。  **治理措施：**本项目拟在每座骨料配料仓、计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上料、计量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4）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布袋除尘属于颗粒物废气治理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②计量废气（G3）、搅拌废气（G4）**  项目设湿拌砂浆生产线，各粉料向计量设备投料时会产生粉尘。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经验系数可知，装粉料、砂和粒料进入计量装置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01kg/t（装料），本工序水泥的年耗量为62500t/a、矿粉年耗量为28125t/a、粉煤灰年耗量为28125t/a，共计118750t/a，则计量粉尘产生量共计1.1875t/a。  项目设湿拌砂浆生产线，搅拌过程中，添加水通过水泵从搅拌机顶端均匀地喷洒在搅拌装置内，故搅拌过程中粉尘量较少，该工序粉尘主要为向搅拌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经验系数可知，装粉料、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02kg/t（装料），本工序水泥的年耗量为62500t/a、矿粉年耗量为28125t/a、粉煤灰年耗量为28125t/a、细骨料年耗量为512500t/a，共计631250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共计8.243t/a。  **治理措施：**粉料计量设备、搅拌设备为一体式封闭式设备，粉尘主要产生于计量斗投料阶段设备呼吸孔位置。搅拌楼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位于计量斗呼吸口上方，用于收集搅拌、计量废气，通过通风管道直接连接仓体，生产线计量、搅拌产生的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通风管道与骨料上料废气合并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计量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4）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布袋除尘属于颗粒物废气治理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③粉料仓粉尘（G1）**  项目设湿拌砂浆生产线，配备4个粉料仓（2个水泥仓，1个矿粉仓，1个粉煤灰仓）。水泥、矿粉、粉煤灰储存于粉料仓中，储罐进料时，由散装罐车的输送管路与储罐的进料管路连接，通过气体压力将罐内物料输送到储罐内，气力输送过程中粉罐排气将带走大量的粉尘，其顶部呼吸孔粉尘产生量较大，必须经除尘设施除尘后，方可排放。粉料仓高度约25m。水泥年消耗量为62500t/a，日使用量约为208.4t，水泥最大储存量为240t，企业拟定每天对水泥进行一次添加，通过60t的水泥罐车运输，每次需要运输4辆。矿粉年耗量为28125t/a，日使用量约为93.75t，矿粉最大储存量为100t，企业拟定每天对矿粉进行一次添加，通过50t的专用罐车运输，每次需要运输2辆。粉煤灰年耗量为28125t/a，日使用量约为93.75t，粉煤灰最大储存量为100t，企业拟定每天对粉煤灰进行一次添加，通过50t的专用罐车运输，每次需要运输2辆。粉料输送速率为40t/h，每辆罐车向一座粉料仓加料，各罐车同时加料，每次加料时间总计约2.6h，全年加料时间781.25h。  本项目水泥的年耗量为62500t/a、矿粉年耗量为28125t/a、粉煤灰年耗量为28125t/a，共计118750t/a。经查阅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经验系数，贮仓排气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12kg/t（卸料），则本项目粉料仓粉尘产生量共计为14.25t/a。  **治理措施：**生产线料仓顶部各排气口设布袋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各仓顶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粉料仓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高度应不低于15m，除尘灰过滤在仓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布袋除尘属于颗粒物废气治理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骨料配料、计量搅拌废气污染物核算见下表。  **表4.2 上料、计量搅拌废气污染物核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处理能力m3/h** | **收集效率** | **运行时长h/a**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1 | 骨料配料废气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 是 | 5000 | 95% | 7200 | 99.5% | 284.722 | 1.424 | 10.250 | 1.3524 | 0.0068 | 0.0487 | | 2 | 计量搅拌废气 | 袋式除尘 | 是 | 8000 | 99% | 7200 | 99.5% | 239.800 | 1.918 | 13.813 | 1.1870 | 0.0095 | 0.0684 |   粉料仓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3 料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 **产生量（t/a）** | **入口浓度**  **（mg/m3）** | **产生速率**  **（kg/h）** | **治理措施** | | **工作时长（h/a）** | **风量**  **（m3/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  **（kg/h）** | | 1#水泥仓 | | 3.75 | 1920 | 4.8 | 袋式除尘 | | 781.25 | 2500 | 9.0288 | 0.0705 | 0.0903 | | 2#水泥仓 | | 3.75 | 1920 | 4.8 | 袋式除尘 | | 781.25 | 2500 | | 粉煤灰仓 | | 3.375 | 1920 | 4.8 | 袋式除尘 | | 703.125 | 2500 | | 矿粉仓 | | 3.375 | 1920 | 4.8 | 袋式除尘 | | 703.125 | 2500 | | 合计 | 粉料仓废气 | 14.25 | 1824 | 18.24 |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781.25 | 10000 | 9.0288 | 0.0705 | 0.0903 | | 99% | 99.7% |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数据可得，现有1号生产线搅拌-2号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2）排放量约为0.0493t/a，其中2/3约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粉尘，1/3约为预制构件生产线搅拌工序粉尘。即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排放粉尘约为0.0329t/a。现有1号-2号生产线骨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4）排放量约为0.1045t/a，其中2/3约为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粉尘，1/3约为预制构件生产线搅拌工序粉尘。即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排放粉尘约为0.0696t/a。综上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运行时长h/a**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排放情况** | | |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1 | 1号生产线搅拌-2号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2）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 是 | 7200 | 99.5% | 1.7579 | 0.0141 | 0.1013 | | 2 | 2号生产线粉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3）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 是 | 781.25 | 99.5% | 9.0288 | 0.0705 | 0.0903 | | 3 | 1号-2号生产线骨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4）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 是 | 7200 | 99.5% | 3.2871 | 0.0164 | 0.1183 |   根据上表可知，采取上述除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4）厂界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  **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料场 | 料场粉尘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设喷雾设备、车辆冲洗装置；选用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地面硬化，加强绿化 | 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 0.5mg/m3 | 0.4201 | | 2 |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 0.0397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颗粒物 | | | 0.4598 |   **表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坐标** | | **海拔高度**  **/m** | **矩形面源** | | | | **经度** | **纬度** | **长度(m)** | **宽度(m)** | **有效高度(m)** | | 料场 | 颗粒物 | 114°55′42.037″ | 36°18′50.744″ | 50 | 77 | 52 | 10 |   **①料场粉尘（G0）**  主要外购细骨料通过自卸汽车卸料到贮堆扬尘，用装载机装卸、转运物料扬尘以及风蚀扬尘、动力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2#生产车间内西侧设置料场存放细骨料，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D×（a/b）+2×Ef×S}×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D：指年运输物料量，本项目料场共储存细骨料512500t/a。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河北的系数为0.0010，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细骨料参照煤矸石的概化系数0.0008；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细骨料参照煤矸石的概化系数11.7366；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占用封闭式料场面积约为1100m2。  为了避免物料贮存产生扬尘，项目将原料直接卸料并贮存于密闭料场内，料场只留车辆进出口，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设车辆冲洗设备，地面混凝土硬化，未硬化地点绿化，料场安装喷雾装置，定期喷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本项目采用喷雾降尘）的控制效率为74%，出入车辆冲洗的控制效率为78%，密闭式堆场的控制效率为99%。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1-Cm）×（1-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料场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核算系数** | | | | | **产生量P（t/a）** | **控制措施** | | **控制措施** | | **控制措施** |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 **Nc×D** | **a** | **b** | **Ef** | **S** | **措施名称** | **效率** | **措施名称** | **效率** | **措施名称** | **效率** | | 料场 | 颗粒物 | 512500 | 0.001 | 0.0008 | 11.7366 | 4000 | 735.518 | 喷雾降尘 | 74% | 车辆冲洗 | 78% | 密闭式堆场 | 99% | 0.4201 | 0.0875 | | 合计 | | | | | | | | | | | | | | 0.4201 | 0.0875 |   **②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  主要为湿拌砂浆生产线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选用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加强绿化、泼洒抑尘等措施，粉尘逸散量可降低95%，估算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未被集气罩收集废气产排污核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线名称** | **产污节点**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收集效率** | **未被收集量t/a** | **控制措施** |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 **措施名称** | **效率** | | 湿拌砂浆生产线 | 骨料配料粉尘 | 颗粒物 | 10.25 | 95% | 0.5125 | 密闭厂房，洒水抑尘 | 95% | 0.0256 | 0.0053 | | 粉料仓粉尘 | 颗粒物 | 14.25 | 99% | 0.1425 | 95% | 0.0071 | 0.0015 | | 计量粉尘、搅拌粉尘 | 颗粒物 | 13.8125 | 99% | 0.1381 | 95% | 0.0069 | 0.0014 | | 合计 | | | | | | | | 0.0397t/a | |   **治理措施**：  1）物料密闭。粉状物料（水泥、粉煤灰）入仓储存；粒状物料（砂子）储存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密闭料场储存，并设有喷雾降尘装置。  2）细骨料由自卸汽车运输到厂区封闭料场储存，料场上方设喷雾降尘装置，输送过程密闭，可有效降低风蚀扬尘、动力扬尘的产生。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  3）固定或连续作业的产尘点采用收尘技术。收尘系统应保持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确保收尘点无肉眼可视粉尘外逸。  4）长期堆放的物料可使用加湿、喷洒表面结壳剂、覆盖等抑尘技术，控制物料表面风蚀扬尘；水和结壳剂喷洒量不得超过生产工艺许可，不得含有毒有害成分。厂界安装微雾抑尘系统。  5）车辆出口处，配置1套车身及车轮清洗装置，且清洗装置距离出口位置小于5m。清洗装置配备拦车杆，确保车辆清洗时间。车身及车轮清洗装置清洗水压宜高于1.01Pa，清洗喷头保持通畅，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厂区需配备足够的湿扫车和洒水车。  6）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7）内部运输。大宗原料储运采用机械化原料场和机械化作业；粉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皮带通廊或管状带式输送机运输，避免物料的二次倒运。块状物料（如石子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  8）外部运输。外部购进的粉状物料，采用新能源或国五以上车辆运输。建立清洁运输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接轨站接发车货票、磅单记录、皮带秤记录等。  9）物料运输：物料采用皮带、斜槽等方式输送，封闭式建设；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装置或物料转载、下料等区域局部封闭，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10）砂石分离：砂石浆分离系统全封闭式建设，设置洗罐水砂石分离回收设施；通过输送带或砂浆泵等方式，将物料直接输送至料棚或生产线；采用室外倒运的采用防遗漏倒运车，严禁遗撒。  11）厂区管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地面保持清洁，定时采用湿法清扫作业车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  12）主机车间：（搅拌生产楼）地面、墙面、设备表面不可见明显积尘，设施、设备不可见粉尘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共计0.2565t/a。项目将原料直接卸料并贮存于密闭料场内，料场只留车辆进出口，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设车辆冲洗设备，地面混凝土硬化，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喷雾。类比同类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3，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  本次工程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见下表。  **表4.9 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现有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 **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 **增减**  **变化量** | | 废气 | 颗粒物 | 0.5296 | / | 0.6474 | 0.8474 | 0.3296 | +0.3178 |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项目** | **监测因子** | **取样位置**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1号生产线搅拌-2号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2） | 颗粒物 | 排气筒出口 | 每两年1次 | | 2号生产线粉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3） | 颗粒物 | 排气筒出口 | 每两年1次 | | 1号-2号生产线骨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4） | 颗粒物 | 排气筒出口 | 每两年1次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每季度1次 |   **4、非正常排放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出现事故，处理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坏情况处理效率为0%。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事故处理时间以30分钟计。  （2）启停机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前环保设备提前运行，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后环保设备延迟运行一段时间运行，确保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部分废气以纳入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内，不在单独核算。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对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环保设备检修时需暂停生产，检修完成后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表4.11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排放口编号** | **非正常工况频次**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m3）** | **持续时间（min）** | **排放量**  **（kg/次）** | **措施** | | 布袋除尘器故障 | 1号生产线搅拌-2号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2） | 每年一次 | 颗粒物 | 1597.853 | 30 | 2.096 | 环保设备检修时需暂停生产，检修完成后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 | 2号生产线粉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3） | 每年一次 | 颗粒物 | 1824 | 30 | 9.120 | | 1号-2号生产线骨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4） | 每年一次 | 颗粒物 | 785.254 | 30 | 3.894 |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W1）。废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4.12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排放量t/a** | **备注** | | **核算方法** | **产生废水量**m**3**/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工艺** | **效率**  **%** | | 1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类比法 | 1080 | 1000 | 1.080 | 沉淀 | 60% | 不外排 | 回用于车辆冲洗 | | 2 | 设备清洗废水 | SS | 类比法 | 240 | 1000 | 0.24 | 沉淀 | 60% | 不外排 | 回用于车辆冲洗 |   **（1）车辆冲洗废水（W1）**  车辆冲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3.6m3/d（1080m3/a），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设备清洗废水（W2）**  设备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0.8m3/d（240m3/a），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沉淀池可行性分析：**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SS，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使大部分悬浮物沉淀至池底，形成沉淀渣。本项目清洗水对SS的要求不高，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的水可以满足清洗水的要求，并且沉淀渣也可会用于生产。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沉淀池存水可以满足循环水量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沉淀池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各设备源强，预测各声源源强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  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搅拌机 | 85 |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 50 | 29.7 | 5 | 38.4 | 109.1 | 34.3 | 37.1 | 65.7 | 65.7 | 65.7 | 65.7 | 24h | 26.0 | 26.0 | 26.0 | 26.0 | 39.7 | 39.7 | 39.7 | 39.7 | 1 | | 2 | 1#皮带机组 | 76.02 | 36.6 | -11.4 | 1.5 | 3.7 | 66.5 | 28.0 | 5.2 | 58.4 | 56.7 | 56.7 | 57.7 | 26.0 | 26.0 | 26.0 | 26.0 | 32.4 | 30.7 | 30.7 | 31.7 | 1 | | 3 | 2#皮带机组 | 76.02 | 42.8 | 11.9 | 1.5 | 20.0 | 90.5 | 30.2 | 18.6 | 56.8 | 56.7 | 56.7 | 56.8 | 26.0 | 26.0 | 26.0 | 26.0 | 30.8 | 30.7 | 30.7 | 30.8 | 1 | | 4 | 1#骨料配料斗 | 80 | 39.2 | -14.1 | 1.5 | 6.1 | 64.2 | 31.1 | 7.6 | 61.4 | 60.7 | 60.7 | 61.2 | 26.0 | 26.0 | 26.0 | 26.0 | 35.4 | 34.7 | 34.7 | 35.2 | 1 | | 5 | 2#骨料配料斗 | 80 | 42.5 | -14.4 | 1.5 | 6.1 | 64.4 | 34.4 | 7.5 | 61.4 | 60.7 | 60.7 | 61.2 | 26.0 | 26.0 | 26.0 | 26.0 | 35.4 | 34.7 | 34.7 | 35.2 | 1 | | 6 | 3#骨料配料斗 | 80 | 45 | -14.8 | 1.5 | 6.3 | 64.4 | 36.9 | 7.6 | 61.4 | 60.7 | 60.7 | 61.2 | 26.0 | 26.0 | 26.0 | 26.0 | 35.4 | 34.7 | 34.7 | 35.2 | 1 | | 7 | 4#骨料配料斗 | 80 | 47.2 | -15.1 | 1.5 | 6.4 | 64.5 | 39.1 | 7.7 | 61.3 | 60.7 | 60.7 | 61.1 | 26.0 | 26.0 | 26.0 | 26.0 | 35.3 | 34.7 | 34.7 | 35.1 | 1 | | 8 | 水泥计量设备 | 75 | 46.7 | 32.1 | 5 | 40.4 | 111.0 | 30.6 | 39.1 | 55.7 | 55.7 | 55.7 | 55.7 | 26.0 | 26.0 | 26.0 | 26.0 | 29.7 | 29.7 | 29.7 | 29.7 | 1 | | 9 | 粉煤灰计量设备 | 75 | 50 | 32.6 | 5 | 41.3 | 112.0 | 33.8 | 40.0 | 55.7 | 55.7 | 55.7 | 55.7 | 26.0 | 26.0 | 26.0 | 26.0 | 29.7 | 29.7 | 29.7 | 29.7 | 1 | | 10 | 水计量设备 | 75 | 53.7 | 32.4 | 5 | 41.4 | 112.4 | 37.5 | 40.2 | 55.7 | 55.7 | 55.7 | 55.7 | 26.0 | 26.0 | 26.0 | 26.0 | 29.7 | 29.7 | 29.7 | 29.7 | 1 | | 11 | 外加剂计量设备 | 75 | 44.7 | 23.9 | 1.5 | 32.1 | 102.6 | 30.0 | 30.7 | 55.7 | 55.7 | 55.7 | 55.7 | 26.0 | 26.0 | 26.0 | 26.0 | 29.7 | 29.7 | 29.7 | 29.7 | 1 | | 12 | 螺旋输送机组 | 84.77 | 40.9 | -18.4 | 1.5 | 10.3 | 60.2 | 33.5 | 11.7 | 65.7 | 65.4 | 65.5 | 65.7 | 26.0 | 26.0 | 26.0 | 26.0 | 39.7 | 39.4 | 39.5 | 39.7 | 1 | | 13 | 风机1 | 80 | 50.8 | -12.6 | 1.5 | 3.6 | 67.5 | 42.2 | 4.8 | 62.5 | 60.7 | 60.7 | 61.8 | 26.0 | 26.0 | 26.0 | 26.0 | 36.5 | 34.7 | 34.7 | 35.8 | 1 | | 14 | 风机2 | 80 | 55.8 | 25.6 | 3 | 34.8 | 106.0 | 40.7 | 33.7 | 60.7 | 60.7 | 60.7 | 60.7 | 26.0 | 26.0 | 26.0 | 26.0 | 34.7 | 34.7 | 34.7 | 34.7 | 1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928054,36.31454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1 | 水泵 | / | -33.7 | -39.1 | -1 | 75 | 基础减振 | 24h/d | | 2 | 砂石分离机 | / | -25.3 | -40.1 | 1.5 | 80 | 基础减振 | 24h/d |   表中坐标以坐标以厂界中心（114.928054,36.31454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和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将噪声设备集中安排，增大主要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并保持厂房密闭，以减小对厂界的影响；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对生产设备经常保持润滑，合理布置强噪声源，设置基础减震等。  **2、声环境影响评价**  （1）预测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的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1——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指向性因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  ——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类比同类项目，确定以25dB(A)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  S——透声面积，m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e.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与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现状值（dB(A)）** | **贡献值（dB(A)）** | **预测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 | 67.1 | 24.8 | 1.2 | 昼间 | 52.9 | 47.1 | 53.91 | 60 | 达标 | | 67.1 | 24.8 | 1.2 | 夜间 | / | 47.1 | 47.1 | 50 | 达标 | | 西侧 | -56.7 | 19.2 | 1.2 | 昼间 | 57.7 | 40.3 | 57.78 | 60 | 达标 | | -56.7 | 19.2 | 1.2 | 夜间 | / | 40.3 | 40.3 | 50 | 达标 | | 北侧 | 13.5 | 19 | 1.2 | 昼间 | 55.0 | 34.5 | 55.04 | 60 | 达标 | | 13.5 | 19 | 1.2 | 夜间 | / | 34.5 | 34.5 | 50 | 达标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928054,36.31454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企业2024年3月的自行监测报告（XH202403055），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东侧、西侧、北侧昼夜监测结果作为现状值，南侧紧邻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具体数据见上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项目** | **监测因子** | **取样位置** | **监测频次** | | 声环境 | 厂界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 每季1次 |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S1）、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S3）、废机油（S2）。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固体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贮存方式** | **物理性状** | **产生量t/a** | **属性** | **环境危险特性** |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 1 | 除尘灰 | 废气处理 | 存放于封闭式原料厂房 | 固态 | 37.406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2 | 废油桶 | 检维修 | 暂存危废间内 | 固态 | 0.05 | 危险废物 | T，I | 废矿物油 | | 3 | 废机油 | 检维修 | 暂存危废间内 | 固态 | 0.2 | 危险废物 | T，I | 废矿物油 |   **表4.18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利用处置方式** | **属性** | **废物代码** | **处置量t/a** |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1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099-S59 | 37.4068 | 是 | | 2 | 废油桶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0.05 | 是 | | 3 | 废机油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 900-217-08 | 0.2 | 是 |   **（1）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除尘灰：**本项目仓顶除尘器除尘灰直接落实粉料仓内，搅拌、计量除尘器除尘灰直接落入计量斗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上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根据物料守恒的原则，除尘灰产生量约为37.4068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主要为检维修时机油使用后的包装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干混砂浆生产线和湿拌砂浆生产线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5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项目使用的部分设备需定期进行检修，润滑油在设备运行过程中部分消耗，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干混砂浆生产线和湿拌砂浆生产线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 15562.2和HJ 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厂区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4.19 厂区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有害**  **成分** | **产废**  **周期**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5 | 检维修 | 固态 | 废矿物油 | 2个月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0.2 | 检维修 | 液态 | 废矿物油 | 2个月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表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占地面积m2** | **贮存**  **方式** | **贮存能力（吨）**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间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3 | 桶装 | 1 | 6个月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2 | 桶装 | 2 | 6个月 |   建设单位计划建设5m2的危废间，供原有生产线及新建湿拌砂浆生产线共用，满足危废储存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厂内需要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按照GB18597中关于“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该储存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鉴于以上要求，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共计为5m2，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cm/s； 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5. 在储存过程中进行妥善处理，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运装废物，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注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 6.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环保局提交下列材料：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7. 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表4.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示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场合** | **样式** | **要求** | | **危险废物标签** |  | a、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b、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c、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 a、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b、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c、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 a、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  b、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c、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d、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   建设项目危废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3）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2022年1月1日施行的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a、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b、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c、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d、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e、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f、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g、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h、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地面漫流影响。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企业按下述要求建设生产车间以及完善厂区相应的防控措施，分区防渗图见附图4。  **表4.22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治分区** | **分区位置** | **防渗要求** | | 1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间 | 危废间设为密闭隔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三合土夯实铺底，其上构筑15cm厚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不低于P8），然后敷设2mm厚环氧树脂涂覆，危废间四周设防腐蚀围堰，并设置分区，渗透系数K≤1×10-10cm/s。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 | 3 | 一般防渗区 | 原料暂存区、生产区地面、沉淀池 | 生产区、储存区地面采取三合土夯实铺底+15cm厚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P6）基础上敷设2mm厚环氧树脂涂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 | | 5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区、非污染区厂区道路、办公区、门卫 | 非污染区厂区道路、职工办公休息区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混凝土硬化，未硬化地点绿化，采用10-15cm厚普通混凝土硬化处理。 |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该厂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公司应对废气治理设施、防腐防渗措施等定期进行检查，并设专人监督环保设备的使用、固废的储存、厂内车辆行驶情况以及是否有防渗层开裂、破损、腐蚀等情况，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缮，并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坚持源头控制措施与过程控制措施相结合。  本项目厂区不同功能区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发生破损、造成污水垂直入渗的概率极小，且项目不产生持久性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项目厂区内全部硬化，未硬化的已经全部绿化，绿化后将起到抑尘降噪、美化环境的作用，可以改善周围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生产、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润滑油)**，临界量为2500t。本项目油类物质最多同时存在（按项目可允许的最大存放量分析）危废间废润滑油2t、生产设备内0.2t，共2.2t，远小于临界量2500t。  **表4.23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储量t** | **临界量t** | **Q** | | 油类物质（润滑油） | / | 2.2 | 2500 | 0.0009 | | 合计 | | | | 0.0009（＜1） |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润滑油)**。润滑油成分主要为矿物质油。危险物质成分及危险性见下表。  **表4.24 危险物质成分及危险性表**   |  |  |  | | --- | --- | --- | | **危险物质** | **理化性质** | **危险性** | | 油类物质 | 油状液体，无臭味，具有润滑性。主要成分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分子量250~450，沸点-50℃，闪点≥130℃，引燃温度370℃，相对密度(空气)3.5，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 温度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均有引燃危险。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或爆炸危险。 |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存放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若随意丢弃，不按规范摆放和贮存，可能造成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流失，若直接进入环境，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影响地表水水质、土壤土质、地下水水质，对周边环境将造成较大影响。  **2、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生产装置单元**  各传动设备、液压设备破损造成润滑油泄露，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遇明火或氧化物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违规操作或设施维护不到位造成的。  **（2）物料储存单元**  润滑油为易燃物质，物料储存单元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泄露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物料燃烧释放的大量浓烟、CO、氯化氢、二噁英等有害气体，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原辅料、产品存放量较低，即使发生事故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设备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器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避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  **（3）危废储存单元**  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破损后会有油类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的风险，地面防渗层破损，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间温度过高热、遇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均有引燃危险，燃烧产生浓烟及有毒有害气体，内压增大有开裂或爆炸危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主要原因是防渗层破损、员工违规操作或储存装置维护不到位造成的。  项目生产系统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项目周边不涉及地表水系，不会因地表漫流影响地表水。  **表4.25 项目生产系统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搅拌楼 | 润滑油（设备内） | 油类物质 |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 防渗措施失效后，下渗污染地下水；随雨水污染地表水；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空气 | | 危废间 | 废润滑油、废油桶 |   **3、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储存容器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  **（2）次生危害危险防范措施：**各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建设消防设施，一切消防设施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换。  **（3）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①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②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③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4）管理措施：**  ①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够在各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②在投产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引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4、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各种安全措施后，风险可以降低，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的范围之内。本项目虽然存在发生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但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1号生产线搅拌-2号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2）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 |
| 2号生产线粉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3） | 颗粒物 | 仓顶布袋除尘器+28m高排气筒 |
| 1号-2号生产线骨料仓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4）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设喷雾设备、车辆冲洗装置；选用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地面硬化，加强绿化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不外排 |
| 设备清洗废水 | SS |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各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 等效噪声 |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 厂界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
| 废油桶、废机油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1、地下水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物断续渗入地下水：  （1）简单防渗区：非污染区厂区道路、职工办公休息区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混凝土硬化，未硬化地点绿化，采用10-15cm厚普通混凝土硬化处理。  （2）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储存区地面采取三合土夯实铺底+15cm厚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P6）基础上敷设2mm厚环氧树脂涂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  （3）重点防渗区：危废间设为密闭隔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三合土夯实铺底，其上构筑15cm厚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不低于P8），然后敷设2mm厚环氧树脂涂覆，危废间四周设防腐蚀围堰，并设置分区，渗透系数K≤1×10-10cm/s。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2、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该厂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公司应对废气治理设施、防腐防渗措施等定期进行检查，并设专人监督环保设备的使用、固废的储存、厂内车辆行驶情况以及是否有防渗层开裂、破损、腐蚀等情况，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缮，并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坚持源头控制措施与过程控制措施相结合。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储存容器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  **（2）次生危害危险防范措施：**各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建设消防设施，一切消防设施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换。  **（3）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①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②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③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4）管理措施：**  ①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够在各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②在投产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引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原有生产线已按要求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配置了1名经理专门负责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保问题。本项目与原有生产线一起由该名管理人员管理。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3）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4）负责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5）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6）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7）搞好厂区内绿化工作。  **3、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e27baa8092054d706ebd7da03334fe4图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6）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①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②噪声：保证真实准确的反映排污情况，要求在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均为满负荷。采样时采样人员应及时了解全厂各工段的运行负荷。  ③固废：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 |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100%，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5296t/a | / | / | 0.6474t/a | 0.3296t/a | 0.8474/a | +0.3178t/a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0t/a | / | / | 0t/a | / | 0t/a | +0t/a |
| 生产废水 | 0t/a | / | / | 0t/a | / | 0t/a | +0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除尘灰 | 37.6881t/a | / | / | 37.4068t/a | 37.57t/a | 37.5249t/a | -0.1632t/a |
| 危险废物 | 废油桶 | / | / | / | 0.05t/a | / | 0.05t/a | +0.05t/a |
| 废机油 | / | / | / | 0.2t/a | / | 0.2t/a | +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